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711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陳賜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賜賢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因支付命令，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故依上開規定，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其次，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聲請意旨略為：相對人長期居住在聲請人所有之房屋（應有部分五分之一）內，積欠聲請人租金，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09號判決亦確認相對人應給付其租金（按：應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意，其下亦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按相對人之居住範圍，參照臺北市社會住

01 宅收費標準，租金應以每月8,000元計算，自民國111年至11
02 3年間，金額共計288,000元。惟查，審酌聲請人提出之聲證
03 二即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09號民事判決可知，相對人於10
04 7年1月1日起即已占用系爭房屋，聲請人並曾以與本件同一
05 標準之計算方法（即租金每月8,000元計算），起訴向相對
06 人請求自民國107年至110年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然
07 而，系爭民事判決經審酌兩造攻防辯論，並參考該房屋坐落
08 土地之申報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後，尚非全盤採認該案上訴
09 人（即本件之聲請人）所主張之計算標準，而係以判決附表
10 中「一、計算式」部分所列之計算方法核算損害賠償金額
11 （再按：該判決第6頁用語係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賠償，應係
12 指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13 四、承前所述，就相對人陳賜賢占用系爭房屋一事，本院111年
14 度簡上字第309號民事判決所認定之不當得利計算方法，其
15 結果顯與聲請人主張不符，該判決亦駁回聲請人即陳賜文逾
16 此數額範圍之上訴請求。則本件聲請支付命令事件，請求之
17 基礎事實相同，均係繼續請求相對人支付占用系爭房屋之不
18 當得利，聲請人雖援引前開判決作為相對人確有給付義務之
19 依據，卻忽略其請求已受駁回之部分，堅持仍以每月8,000
20 元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數額，顯有未洽，本院亦難於
21 形式審查之下，認定聲請人於法確有此數額之債權存在。故
22 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23 正，並應提出以前開判決之計算方式重新計算之債權金額，
24 與土地公告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等釋明資料，俾使本院得按
25 該判決標準計算相對人於民國111年後占用系爭房屋所生之
26 不當得利。

27 五、惟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提出之陳報狀，並未提出上開
28 釋明文件，仍堅持每月金額以8,000元計算，稱相對人除占
29 有係爭房屋外還不讓聲請人進入管理，應每月給付管理費作
30 為補償，又稱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09號民事判決不當，合
31 議庭之計算方法錯誤造成聲請人損失，要以行政程序還當事

01 人一個答案云云。查其前開主張，均無可供本院於非訟程序
02 中形式審查之證據，且前開民事判決既已確定，迄今亦未因
03 再審等原因而廢棄，自仍屬有效之法院裁判，本院要不能僅
04 因當事人不服而否認其效力。縱上所述，聲請人未能釋明其
05 債權數額，亦未補正可供計算之必要資料，本院形式上無從
06 認定債權數額若干，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7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